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
- 经公司自查，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，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、20 日、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：

（一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，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，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气购进成本未来会有所下降。

（二）公司已披露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 2015-99 号公告、2015-105 号公告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之前公告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

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公司无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、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无重大进展或变化。

(四) 公司未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公司无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